

收文編號：1080010306

議案編號：1081223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731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輔事字第 10800976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 1

主旨：大院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本會安置基金部分決議第 11 項略以
：武陵農場 108 年度編列汰換及新購電動汽車 1 輛，然電動汽車購置及後續維護成本高於
一般轎車，是否有單一購置之必要，應予考量並提出書面報告。檢附書面報告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本會安置基金部分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蘇院長嘉全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本會行政管理處（國會聯絡組）、會計處、事業管理處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總報告決議關於本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通過決議第 1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武陵農場 108 年度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 226 萬 4,000 元，其中包含汰換及新購電動汽車 1 輛，然電動汽車購置成本高，後續維護成本亦高於一般轎車是否有單一購置之必要，應予考量，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場謹就大院決議事項，擬具書面報告，說明如下：

壹、前言

本案武陵農場原提報 108 年度編列 5 人座小客車 1 部，原編列經費為 150 萬元，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7 月 3 日修正 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費用項目，為達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目標，自 108 年度起，除特種車輛、大客車、各型貨車及駐外機構車輛以外，汰換公務車輛應優先購置電動車輛，爰農場之公務車汰舊，經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4 日院臺財字第 107182198B 號函核定為電動車 1 輛，經費亦由原所報之 150 萬調減為 140 萬元，車型及價格均與武陵農場原所編列之預算不同。

貳、現況分析

- 一、武陵農場位處偏遠山區，需往返武陵及臺北之間里程約 300 公里，（山路約占 1/3），沿途並無任何充電站，考量電動車扭力反應較燃油車差，無法充足供給上坡路段動力且無其他更有效替代方案。另按現有車輛配置及公務接送重新檢討，原核

編 5 人座電動轎式小客車，係比照同車型汰換而編定，不敷農場使用需要，且鑑於目前公務接送以 5 人及 7 人座等二車型為主，超過 7 人以上則需加派車輛或以 21 人座小巴接送，未符派車效益、形成浪費。擬變更為購置柴油車 9 人座 2000cc 轎式小客車 1 輛，以提升調度效能。

二、復經訪查市售 9 人座 2000cc 燃油車，具備山區高扭力、安全及舒適等情能需求，惟所需採購費用約新臺幣 200 萬元逾編列基準新臺幣 140 萬元/輛。衡酌人員接送安全及使用效益，比較原 5 人座電動轎式小客車，每年攤折耗費僅增加 13 萬 3,462 元，尚無影響營運。

參、檢討與精進作為

- 一、農場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函請本會同意該場變更為柴油車 9 人座 2000cc 小客車，經費調升至 200 萬元，以符實際需求。
- 二、本會同年 6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申請變更車種，獲行政院 7 月 18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80200764 號函同意辦理，本會廣續於 7 月 24 日函轉農場憑辦。

肆、結語

本案電動車不適用案，已報行政院同意變更原核定 108 年度增（汰）購公務車輛，以利武陵農場業務推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